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阳西电厂二期工程 7、8 号机组脱硫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国·阳江·阳西

签订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3
第二条	合同承包范围	6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
第四条	设备选型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
第五条	文件提交及产品包装标准、随货资料	6
第六条	工期及交货地点	6
第七条	货物验收	7
第八条	性能考核	7
第九条	质保保修条款	7
第十条	履约担保	8
第十一条	双方职责	15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4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15
第十六条	转让条款	15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5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	16
第十九条	保险	16
第二十条	工作联系	17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及优先等级	17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7

阳西电厂二期工程 7、8 号机组脱硫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阳西电厂二期工程 7、8 号机组脱硫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具体详见【附件二：合同价格表】及【附件三：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合同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计、设备选型、设备采购供货、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现场服务、技术指导，及其它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工作，以及由于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缺陷修复和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及要求详见【附件三：技术规范书】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43,66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陆拾陆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29,577,542.31元。

3.1.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含：

设备选型、设备全部设计与制作、配套工艺系统设计、技术规范及费用预算编制、图纸资料出版、专利技术费、会务费、现场技术服务、设备采购、出厂验收(指境内出厂验收或进口货物到岸验收)、装箱、装卸、场内外运输、机械、拆卸、试验、测试、培训、二次及多次进退场、临时设施、调遣、人工、各种措施、管理、保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保险、包装、装运、检验费、进口环节的所有税费（如关税、报关费、增值税等，如有）、技术培训指导、现场组装及调试、通过甲方验收、技术支持(包括出厂合格证等技术资料及图纸的提供)、最终验收及资料移交、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修、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到达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前的所有费用，并包含市场风险及运输风险、质量保证期更换维修、售前/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为履行本合同目的所必需支出的费用，所有的费用不单独列举，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执行期间，不论政策、法规、市场价格如何变化，不含税（仅增值税）合同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3.1.2.1 甲方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图纸、水文、地质勘探资料、技术文件等资料仅供乙方参考，本合同总价涵盖了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不因实际工程量与合同价格表中所列的工程量之间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格表中所列的项目未实施的除外，未实施的工程项目，按对应合同价格进行核减。合同承包范围内（含技术文件内容），合同价格表中未列明的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表中的其他

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3.1.2.2 如为进口设备时，还包括报关费及代理费等费用，但不包括甲方人员境外出厂验收所需的费用；

3.1.2.3 包括设备及控制柜现场组装、就位及现场调试费用，包括设备与控制柜之间的线缆及桥架(线槽)敷设与连接所需费用；

3.1.2.4 如设备以汽油、柴油为燃料时，还包括现场调试所需的燃料费用；但负荷试运行时的燃料费用，则由甲方负责；

3.1.2.5 设备运行正常并移交甲方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润滑油、液压油等油料(除燃料外)符合设备标准要求所需费用；

3.1.3 乙方各项产品价格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汇率、甲方需求货物的增加或减少等因素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3.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下列单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14,36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作为预付款：

①由乙方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不可撤销**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四）。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提交履约保函，则本款项可随到货款支付；

②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财务收据；

2) 投料款的支付：（☒）本条不适用 （☐）本条适用

当本合同设备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合同签订并进厂后的 30 天内，乙方提交下列单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台套合同设备价款的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①由乙方开具的并经甲方代表确认的以上材料进厂的证明；

②金额为该台套合同设备价款____%的财务收据。

3) 到货款的支付：（☒）本条不适用 （☐）本条适用

乙方按交货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开箱验收，乙方提交下列单据，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台套合同设备价款的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①由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该台套合同设备的“全部设备交货证明”；

②金额为该台套合同设备价款____%的国内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合同设备的完整详细的“设备及零部件、备品备件清册”和装箱清单或到货清单（随货供应）；

④合同设备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随货供应）。

4) 安装调试款的支付：（☐）本条不适用 （☒）本条适用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节点且经甲方确认，并提交节点工程款支付申请报表经甲方审批后 4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节点进度款，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序号	付款节点	7 号机组		8 号机组	
		付款比例 (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	节点金额(元)	付款比例 (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	节点金额 (元)
1	脱硫吸收塔基础出零米	3%	4,309,800.00	3%	4,309,800.00
2	脱硫吸收塔到顶	5%	7,183,000.00	5%	7,183,000.00
3	脱硫综合楼基础出零米	5%	7,183,000.00		
4	脱硫综合楼到顶	8%	11,492,800.00		
5	脱硫吸收塔防腐完成	7.5%	10,774,500.00	7.5%	10,774,500.00
6	脱硫 10KV 受电	6%	8,619,600.00		
7	机组冲管完成	10%	14,366,000.00	10%	14,366,000.00
合计		44.5%	63,928,700.00	25.5%	36,633,300.00

5) 初步接收款的支付：（ ）本条不适用 （√）本条适用

乙方完成其合同项下的全部交货义务，单台机组完成 168 小时试运行，乙方提交下列单据，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即：¥7,18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 ①由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该台套合同设备价款的初步验收证书；
- ②随机/强制备品备件(若有)、专用工具移交清单；

6)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设备的质保金(单台机组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质保期及起计日期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规定为准。单台机组质保期满，甲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乙方提交下列单据，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即：¥7,18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 ①由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该台套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证书；

3.3 发票规定

3.3.1 甲方将以银行转账、电汇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均应就其要求支付的款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规定的支付申请及等额国内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及付款利息。

3.3.2 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技术服务费 6%；设备费 13%；安装、建筑费 9%；计税金额： / 。

3.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发票的，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面额 5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税务机关检查的，乙方应配合调查并解释说明，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赔偿。

3.3.4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国家重大财税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第四条 设备选型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1 原则要求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设备选型、布置工作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要求：

(1)随着国家电力形势的发展，本工程设备选型必须与时俱进。要充分借鉴国内外的先进设计思想，采用先进的设计手段和方法，对工程设备选型、布置进行创新和优化，努力打造高质量、低造价的优秀设备选型布置要求；

(2)应充分贯彻落实本项目投资方的基建方针，以经济适用、系统简单、备用合理、安全可靠、高效环保、以人为本为原则的要求；

(3)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技术规范和要求的要求，对不适应本工程发展趋势尚未修改的部分现行标准、规范中应有所突破、有所创新；

(4)项目施工及投产后的安全性要求；

(5) 满足项目的安全、稳定、经济性要求，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的要求；

(6)合理布局的要求；

(7)环保、卫生、劳动保护和消防的要求；

(8)采用成熟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的要求。

(9)本项目为第一期工程，乙方的设计工作须考虑本项目工程整体范围及功能的基础上，开展相应的设备选型、布置工作，说明后期工程预留接口方案，满足后续二期工程的要求。

4.2 设备选型依据

4.2.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选型、布置工作应符合以下文件或资料的要求：

(1) 国家法律及相关行业的规范、规程和相关标准；

(2) 本项目合同；

(3) 甲方资料；

(4) 政府部门的有关批准文件。

4.3 乙方应采用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设备选型、布置工作。如果国家与相关行业对项目某些设备或部件没有规定技术标准，则应采用甲方认可的供应商提供的标准进行选型设计。

4.4 技术、质量要求：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格型号、品牌的要求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企业标准执行。

4.5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设备规格型号、品牌的要求详见【附件三 技术规范书】。

第五条 文件提交及产品包装标准、随货资料

5.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和双方商定的文件交付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5.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电子文件，提供的文件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所有的文字性文件（包括表格）对应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可编辑格式；
- b. 满足发包方进行打印和计算机屏幕显示的要求；
- c. 图纸电子文件（CAD 及 PDF 格式）应采用与图纸文件编号一一对应的文件命名格式，并具有易读性；
- d. 所有的估、概（预）算，不论采用何种软件编制，应同时提供编制软件所采用的数据格式的电子文件和 Excel 格式文件；
- e. 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及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
- f. 文件提交数量：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5.3 产品包装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包装；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包装；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按出厂包装标准包装。进口产品按国家进出口贸易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5.4 乙方的产品包装应有产品生产厂商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品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5.5 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如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相关的必要资料；如为进口产品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产品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关单及税票之正本（由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复印件由甲方备案）、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制造单位设计和制造许可证书及商检通关单、运行维护资料、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资料及图纸（所有翻译由乙方负责）、检疫证明等。

5.6 设备包装物回收：乙方不回收。

第六条 工期及交货地点

6.1 供货工期：

6.1.1 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规定的交货工期为准，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乙方应当在交货工期内全部供货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2 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调整交货日期的权利，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保管好合同设备。如甲方要求提前交货，乙方在合理生产周期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6.2 安装工期：

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规定的安装工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复或通知的日期为准。

6.3 安装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延误安装工期的，由甲方据实调整后，双方重新确

定完工日期。

6.4 本合同交货安装地点为：“交货地点”是指海上运输到阳西电厂码头（船板）、铁路运输或公路运输到阳西电厂现场仓库或堆场（车板）。

第七条 货物验收

7.1 乙方按甲方供货通知书上要求的时间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 4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测证明文件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验收，并予以签收确认。

7.2 验收标准：按【附件三 技术规范书】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7.3 验收及试验单位：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验收及试验单位。

7.4 如发现已交付验收合格的产品存在任何隐蔽性缺陷，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处理或更换该缺陷产品。如不能按时完成，应取得甲方同意。

7.5 如果在上述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阳江市技术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其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性能考核

因设计原因，工程发生设计变更，造成费用超过概算基本预备费的 30%时，每超过 5%，按合同总价的 2%进行考核罚款，对已确定的设计原则发生变化，且单项（以甲方认定为准确）设计变更增加费用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则超出 50 万元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保保修条款

9.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设计工作、设备供货的质量保修相关规定，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担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

9.2 质保期及起计日期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规定为准。

9.3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质保期内设备本身或工程施工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后甲方及乙方确认能正常使用时起计。

9.4 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对产品质量问题响应，不合格的产品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更换或退货。若乙方未按期对甲方的书面通知予以书面响应，则视为乙方默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并接受甲方的处理意见，由此而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担，甲方可以拒绝支付货款或从履约保证金项下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5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如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9.6 乙方保证在设备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所有民事纠纷、刑事责任都与甲方无关（包括生产期间、装卸期间、运输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时等发生的民事纠纷、刑事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引起的索赔。

9.7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建立 24 小时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设备、系统、工程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0.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有效期至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或合同终止后 45 日内，此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无息退还给乙方。

10.2 履约保函格式原则上应按照合同附件四的规定格式。如乙方另行开具银行保函，则该银行保函必须在形式和实质上是甲方可以接受的。

10.3 如果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甲乙双方还未完成合同终止手续而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或安装调试工作的，没收或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

10.4 如果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到剩下 2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5 如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但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视乙方违约情节轻重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0.6 履约保证金与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并存，不能因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而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职责

11.1 甲方职责

11.1.1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11.1.2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1.1.3 其它属于甲方职责范围内工作。

11.2 乙方职责

11.2.1 乙方应按照行业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设备选型及设备采购供货工作；

11.2.2 技术方案中，对于项目中所需的设备和材料，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的清册及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甲方的采购、施工；

11.2.3 配合项目施工，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对甲方进行设计交底，现场解释设计意图，处理设计变更；

11.2.4 尽快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修改和变更，一般的变更处理时限为 2 天，如确需超过，需征得甲方同意；

11.2.5 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施工图纸及说明、计算书、设计方案等文件，并对合

同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1.2.6 对于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设计方案（或设备选型），乙方需提供技经分析对比报甲方审核，由甲方确定设备选型、布置方案；

11.2.7 在计算设计及服务等工作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或第三人权利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1.2.8 提供设备选型、布置方案后，乙方应提供项目预估费用，供甲方审核，以确认是否进行后续改进；

11.2.9 参与项目的施工验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工程结算工作；

11.2.10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中有关质量方面的约定，进行设计等工作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勘测设计质量；

11.2.11 乙方负责各种设计联络会、协调会、交流会和方案分析会的相关费用，并按会议要求开展相关的工作。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出具甲方需要的各种方案论据。

11.2.12 乙方应负责编制竣工图，竣工图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参加竣工验收和达标投产检查，并编写总结。

11.2.13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工程档案的归档工作。

11.2.1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1.2.15 担任设计总工程师必须具备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5 年以上设计岗位工作经验，独立主持发电厂设计策划工作，项目投运后效果良好；担任各专业主设人员必须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3 年以上设计岗位工作经历，能独立完成发电厂相关各专业系统设计工作，以往设计项目投运后效果良好。

11.2.16 在合同签订后 5 天，乙方向甲方提供主要设计人员名单供甲方确认（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主管总工、设总及各专业的主设人，如确需更换，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同意。

11.2.17 乙方应在工程建设期间做好现场服务工作，按甲方的要求，派出合格的、能独立解决问题的现场服务设计人员。派出设计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 年以上设计岗位工作经历或 1 个以上相似项目设计工地工作经历。

11.2.18 乙方应提供现场服务。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至少派一名常驻现场服务人员。若乙方提供的现场服务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项目工程需求时，乙方应相应无偿调增现场服务人员数量，直至满足现场需要。

11.2.19 如甲方认为项目设总、主设人员、现场工地代表或其他参与设计和服务的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通知 2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甲方满意。

11.2.2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遣相关设计专业工地代表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设计工地代表离开现场时必须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提出适当的代替人员。

11.2.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工程进展需要,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11.2.22 乙方的现场服务应及时、有效。在施工和调试期间应派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深刻理解设计意图,并能够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现场调度会应由设计总负责人(或更高级别)及相关设计人员参加。

11.2.23 甲方应为提供现场服务的设计人员提供住宿、工作、通讯等方便条件,但乙方应自行承担在使用前述便利条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11.2.24 乙方现场服务和设计人员的管理工作应符合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并服从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11.2.25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后,应组织相关单位及甲方进行有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

11.2.26 任何根据审查结论进行的修改补充,不能变更或免除乙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1.2.27 甲方就乙方设备选型、布置工作的任何建议、审查、确认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包括未曾表示不同意)均不能解除乙方的任何合同责任。

11.2.28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或其他资料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因乙方或其代表提供或指定的文件或资料导致任何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据称受到侵犯时,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事务(包括进行相关的谈判、参与索赔程序等),并保证甲方、其雇员、管理人员和承包商免于遭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起诉、索赔、要求、损失、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律师费)的损害。

11.2.29 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侵权索赔时,甲方应立即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自费并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该索赔,包括为解决此类索赔而进行谈判、仲裁或诉讼。若甲方通知发出后 5 天内乙方未及时处理相应索赔事件,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30 乙方对根据本合同从甲方得到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任何资料 and 文件透露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如违反本条所述的保密责任,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及相应的赔偿责任。本项目保密责任的期限为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 10 年。

11.2.3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

11.2.32 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种类、品牌、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等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11.2.33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项目进行调整(包括采购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乙方不得以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1.2.34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并为施

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以及投保与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11.2.35 乙方应为派驻本项目的乙方全部人员提供良好的办公及生活条件,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1.2.36 本合同【附件三 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甲方须按应付未付款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12.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工期及成果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结算总额的 10%。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除按前述约定的每日合同暂定总价 2%承担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

12.3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2 日内仍不进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12.4 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负责办理缺陷单、工作票、动火工作票,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损坏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2.5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制作、安装、工艺等涉及专利、专有技术等,均应取得相关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许可权,并保证甲方使用该专利、专有技术等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

12.6 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2.7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工艺及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噪音及污染影响,所有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进行环保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环保投诉或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

12.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现场工程管理,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因自身原因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9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10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要求。由于乙方人员存在错误或遗漏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除负责按甲方要求采取补

救措施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12.1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相关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影响到相关招标进度的（以甲方认定为 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 0.2%/天进行考核，考核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

12.1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相关设计资料和设备交货，并影响到工程建安施工进度的（以甲方 认定为 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 0.5%/天进行考核，考核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 过 10 日，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

12.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不得要求 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2.14 合同生效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全额退回甲 方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 继续向乙方追偿。

12.15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进行现场服务或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照每次 1 万元的标准扣 减合同费用，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后，仍未见明显改善的，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 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2.16 乙方安排的设计人员、现场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按照设总/设计总代表每 人 2 万元，专业组长每人 1 万元，其他设计专业人员每人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达到合同约定 的人数，或甲方认为有关人员不称职要求更换而未予及时补充、更换的，乙方按照每人每天 1000 元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7 乙方应确保按照国家及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根据相关资料进行工 程设计，且乙方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非乙供设备材料）， 如存在上述行为，甲方将提出警告，如乙方仍发生该类行为，甲方可扣除乙方最多不超过合同价 50%的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12.18 在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上，如甲方发现乙方案未给予充分优化，可要求乙方给予进一步优化， 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自行组织进行优化评审，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定后， 如确是甲方提出的方案较原方案更优，乙方除免收该部分的设计修改费外，还承担由此引起的专家咨询 费及一定比例的赔偿。

12.1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要求供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 通过验收，验收通过前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乙方拒不更换或造成逾期交货的， 乙方应按前款承担违约责任。

12.20 质保期内如乙方的设计、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21 乙方提供设计、供货产品的工艺、技术等必须合法。如所提供的设计、供货产品享有知识产权，所需申办的手续和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如乙方所提供的设计、供货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有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他人因此追究责任，向甲方索赔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22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未付货款中扣除）。

12.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而擅自使用了替代品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均视为乙方违约。无论质量验收是否合格，甲方对于乙方已供货产品均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设备价款的 2 倍违约金。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2.24 乙方在质保期内拒绝对设计、供货产品质量缺陷问题进行修复处理，或经甲方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处理，乙方除需承担该缺陷修复处理费用外，甲方还有权考核乙方 2000-20000 元/项次的质量违约金。

12.25 如第三方对乙方的设计及供货产品所有权或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12.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把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收受乙方物质或非物质利益，不得刁难乙方，否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投诉。

12.28 乙方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给予物质利益或非物质利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罚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索，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发现有恶意串通、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甲方保留移交司法处理权利。

12.29 合同一方违反廉洁协议的，责任方应当向合同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合同另一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合同另一方可据此解除合同。

12.30 乙方供货以次充好，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隐患问题，使用后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在内的赔偿责任，及其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双方明确本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及保质期限限制，本条款属于独立性条款。

12.31 乙方的工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到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或围堵甲方办公场所、项目公司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直接从乙方应得就近工程款中等额扣回，并按每次闹事工人的人数以每人每天 1000 元对乙方进行扣款，若扣款金额少于伍拾万元，则每次对乙方扣款伍拾万元违约金。

12.32 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但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的，则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提供且发票符合相关要求，逾期 3 天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在 3 天内退回该笔款项予甲方，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12.3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20% 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2.34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或履约担保金额项下自行扣减。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2.35 其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在合同执行期间被扣减的，乙方需及时补足全部履约担保金额。如乙方未及时补足，则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减相应金额。

12.36 以上违约处罚与合同附件三中的考核标准有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3.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3.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供货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提出解除合同的，合同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3 天内向守约方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约定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如该违约金不足赔偿守约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讨。

13.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另一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13.5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3.6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3.7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3.8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

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4.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7.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17.2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九条 保险

乙方应该购买如下保险：

- 1) 标的物验收通过前的财产保险；
- 2) 标的物运输保险；
- 3) 参与标的物生产、运输、交货、验货人员的人身意外险；
- 4) 生产及运输过程的工具、器具、设备、材料、车辆购买保险；
- 5) 法律和法规规定乙方应购买的其他保险。

第二十条 工作联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谭义（电话：0662-5189283）为甲方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杨金安（电话：18737095575）为乙方工作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各项工作；
2. 及时对本项目执行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确认；
3. 监督双方按所签订合同各条款的执行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及优先等级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合同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其澄清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 各文件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 如果同一优先解释顺序不同时间的文件内容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其它

22.1 甲乙双方同意, 对本合同内容进行的任何变更, 均须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后, 除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外, 任何形式的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均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 也不能作为双方办理计量、支付的依据, 双方应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履行。

2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执行完成, 双方价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22.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2.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共 4 件)

附件一: 廉洁协议

附件二: 合同价格表及说明

附件三: 技术规范书(另行成册)

附件四: 履约保函(格式)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青湾仔

邮编：5298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阳西县支行

银行帐号：2014 0027 1900 0045 987

纳税人识别号：914417217583214578

乙方：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院诚盈中心

1 号楼 10 层

邮编： 100012

联系人：左宗敏

联系电话：18910490992

开户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18700053003021

地区代码：3105

联行号：105100010029

开户的省：北京市

开户的市：北京市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4008510XK

附件一：

廉洁协议

甲方：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报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乙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乙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

合同价格表及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金额（万元）		备注
		7 号机组	8 号机组	
1	设备价格（含税工厂交货价，包括设计及安装调试费用）	4340.60	2716.30	详见附表 1
2	随机备品备件（含税工厂交货价）	20	20	详见附表 2
3	随机专用工具（含税工厂交货价）	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	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	详见附表 3
4	强制备品备件（含税工厂交货价）	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	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	详见附表 4
5	运输费、保险费（含税）	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	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	详见附表 5
6	技术服务费（含税）	162	162	详见附表 6
7	建筑工程费	2378.45	475.95	
8	安装工程费	2462.10	1628.60	
	含税合计（1~8）	9363.15	5002.85	

说明：

1）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本体设备（含备品备件、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设备及零部件、备品备件清册”等其他相关文件（含邮递费）、设备设计及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运输费、保险费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专利和/或专有技术使用许可费、所有设备包装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2）上表所列清单（包含分项表）视为是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甲方提供（图纸）文件相关资料，并已核实现场实际情况后，结合自身的经验自行计算确定，已充分考虑了与实际完成本项目所需工作量的差异及各项施工措施实施。已涵盖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而提供的所有设计、设备材料及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表中未列明项目或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该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含税（仅增值税）合同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漏项或缺项，即使在上表中并未列明，但漏项或缺项项目是满足【附件三 技术规范书】对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实现本项目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由乙方负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进行供应，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4）如上表所列清单（包含分项表）项目取消，则合同总价按取消项目及其对应价格作相应调整。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管物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人工价格）如何发生变化，合同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附表 1：单台套设备价格明细表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7 号机(含公用部分)									
一	烟气系统									
1	吸收塔入口膨胀节	17100×5300	详见技术文件供货清单，下同		台	1	5.0000		5.0000	
2	吸收塔出口膨胀节	Φ10200			台	1	3.5000		3.5000	
二	吸收系统									
1	吸收塔	Φ22.5m/Φ21.5m, H=39.3m			个	1	385.0000		385.0000	
2	喷淋层	直径Φ21.5m			层	5	30.0000		150.0000	
3	喷嘴	空心锥/实心锥			批	1	60.0000		60.0000	
4	托盘	直径Φ21.5m,			套	1	40.0000		40.0000	
5	除雾器	3 级屋脊, 直径Φ21.5m;			套	1	95.0000		95.0000	
6	氧化空气喷枪	DN200			套	1	12.0000		12.0000	
7	吸收塔搅拌器	侧进式			台	6	24.0000		144.0000	
8	浆液循环泵	流量 Q=13000m ³ /h, 扬程 H=21.4/23.4/25.4/27.4/29.4m			台	5	87.3200		436.6000	
9	氧化风机	单级高速离心风机, 流量 Q=12500Nm ³ /h, 风压 H=120kPa			台	2	52.6000		105.2000	
10	石膏浆液排出泵	离心泵, 变频控制 流量 Q=190m ³ /h, 扬程 H=40m			台	2	6.0000		12.0000	
11	事故喷淋系统				套	1	2.0000		2.0000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12	吸收塔入口冲洗系统				套	1	1.0000		1.0000	
三	石灰石储运系统									
1	石灰石卸料斗	5m(L)×4m(W)×3.5m(H), 带钢格栅带钢格栅			套	2	4.0000		8.0000	
2	卸料斗棒条阀	500×500mm, 手动			台	2	0.4500		0.9000	
3	石灰石卸料间布袋除尘器	型式: 脉冲袋式			台	2	8.0000		16.0000	
4	石灰石振动给料机	出力: 95t/h			台	2	7.5000		15.0000	
5	电磁除铁器	励磁式			台	2	3.0000		6.0000	
6	斗式提升机	出力: 95t/h			台	2	32.0000		64.0000	
7	石灰石块仓	直径Φ8m, 高度 16.5m, 直段高度 9.5m, 锥体高度 7m;			个	2			含在建筑工程费中	
8	石灰石仓顶除尘器	型式: 脉冲除灰			台	2	4.0000		8.0000	
9	石灰石仓卸料口手动棒条阀	DN500			台	2	0.4000		0.8000	
10	石灰石仓卸料口电动插板阀	DN500			台	2	1.8000		3.6000	
11	石灰石仓底皮带称重给料机	出力: 44t/h 给料机的计量精度为±0.5%			台	2	11.0000		22.0000	
12	湿式球磨机	出力: 36t/h			台	2	230.0000		460.0000	
13	磨机再循环箱	Φ3m×2.4m			台	2	2.0000		4.0000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14	磨机再循环箱 搅拌器	顶进式搅拌器			台	2	1.5000		3.0000	
15	磨机再循环浆 液泵	离心泵, 流量 Q=270m ³ /h, 扬程 H=40m			台	4	5.5000		22.0000	
16	石灰石旋流器	Q=225m ³ /h			台	2	2.5000		5.0000	
17	石灰石浆液箱	Φ8m×10m			台	2	6.0000		12.0000	
18	石灰石浆液箱 搅拌器	顶进式搅拌器			台	2	6.2000		12.4000	
19	石灰石浆液泵	金属离心泵, 流量 Q=100m ³ /h, 扬程 H=45m			台	2	8.5000		17.0000	
五	石膏脱水及储 存系统									
1	石膏旋流站	处理能力 280m ³ /h			台	2	2.7000		5.4000	
2	真空皮带脱水 机	出力 60t/h (石膏含固量 ~90%wt)			台	2	85.0000		170.0000	
3	真空泵	真空度 40~60kPa			台	2	45.0000		90.0000	
4	气液分离器	皮带机配套			台	2			已含	
5	滤布冲洗水箱	容积 10m ³ , Φ2.1m×3m			个	1	1.0000		1.0000	
6	滤布冲洗水泵	流量 Q=30m ³ /h, 扬程 H=50m			台	2	3.5000		7.0000	
7	滤液水箱	容积: Φ6.2m×6.4m			个	1	5.0000		5.0000	
8	滤液水箱搅 拌器	顶进式搅拌器			个	1	4.0000		4.0000	
9	滤液输送泵	流量 Q=350m ³ /h, 扬程 H=35m			台	2	3.5000		7.0000	
10	犁式石膏输送	出力: 72t/h			台	2	16.0000		32.0000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机									
11	石膏浆液箱	容积:Φ6m×6.5m			台	1	5.0000		5.0000	
12	石膏浆液箱搅拌器	顶进式搅拌器			个	1	4.0000		4.0000	
13	石膏浆液泵	流量 Q=280m³/h, 扬程 H=50m			台	4	3.0000		12.0000	
六	排空及浆液返回系统									
1	事故浆液箱	Φ17m×17m			个	1	60.0000		60.0000	
2	事故浆液箱搅拌器	侧进式			个	4	21.0000		84.0000	
3	事故浆液返回泵	离心泵, 流量 Q=230m³/h, 扬程 H=30m			台	2	4.0000		8.0000	
4	吸收塔区地坑	尺寸 3000×3000×3000			个	2			含在建筑工程费中	
5	吸收塔区地坑搅拌器	顶进式搅拌器			个	2	2.0000		4.0000	
6	吸收塔区地坑泵	流量 Q=50m³/h, 扬程 H=40m,			台	4	3.5000		14.0000	
7	脱水车间地坑	尺寸 3000×3000×3000			个	1			含在建筑工程费中	
8	脱水车间地坑搅拌器	顶进式搅拌器			个	1	2.0000		2.0000	
9	脱水车间地坑泵	流量 Q=80m³/h, 扬程 H=30m			台	2	3.5000		7.0000	
10	制浆区地坑	尺寸 2000×2000×2000			个	1			含在建筑工程费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中	
11	制浆区地坑搅拌机	顶进式搅拌机			个	1	2.0000		2.0000	
12	制浆区地坑泵	流量 Q=30m ³ /h, 扬程 H=25m			台	2	3.5000		7.0000	
七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1	废水旋流器	处理能力 40m ³ /h			台	1	1.8000		1.8000	
2	废水旋流给料箱	Φ 3m×5m			个	1	2.0000		2.0000	
3	废水旋流给料箱搅拌机	顶进式搅拌机			个	1	1.5000		1.5000	
4	废水旋流器给料泵	金属离心泵 流量 Q=40m ³ /h, 扬程 H=45m			台	2	3.0000		6.0000	
5	废水箱	Φ 4.5m ×5mH			台	1	3.5000		3.5000	
6	废水箱搅拌机	顶进式搅拌机			台	1	2.8000		2.8000	
7	废水泵	金属离心泵 流量 Q=30m ³ /h, 扬程 H=45m			台	2	2.8000		5.6000	
八	工艺水及冷却水系统									
1	工艺水箱	Φ 8m×9m;			台	1	10.0000		10.0000	
2	工艺水泵	清水泵, 流量 Q=150m ³ /h, 扬程 H=50m			台	3	5.0000		15.0000	
3	除雾器冲洗水泵	清水泵, 流量 Q=240m ³ /h, 扬程 H=75m			台	4	3.5000		14.0000	
九	压缩空气系统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1	仪用压缩空气罐	2m3, 0.8MPa, 1Cr18Ni9Ti			个	1	5.0000		5.0000	
十	起吊设备									
1	吸收塔循环泵起吊设施(行车)	单梁桥式起重机, 起重量 15t			台	2	4.5000		9.0000	
2	真空皮带脱水机及真空泵起吊设施	单轨吊, 起重量 10t			台	1	2.0000		2.0000	
3	石灰石块仓起吊设施	单轨吊, 起重量 2t			台	1	1.0000		1.0000	
4	吸收塔起吊设施	单轨吊, 起重量 2t			台	2	1.0000		2.0000	
5	磨机本体及电机检修起吊设施	单轨吊, 起重量 10t			台	2	2.0000		4.0000	
十一	钢结构、楼梯、平台				批	1			含在安装工程费中	
十二	保温									
1	保温层				批	1			含在安装工程费中	
2	外护板				批	1			含在安装工程费中	
十三	油漆				批	1			含在安装工程费中	
十四	管道及附属件				批	1			含在安装工程费中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十五	阀门和配件				批	1	335.0000		335.0000	
十六	防腐				批	1			含在安装工程费中	
	仪控设备									
1	DCS				套	1	167.0000		167.0000	
2	CEMS				套	1	180.0000		180.0000	
3	测量和控制的就地检测仪表				套	1	70.0000		70.0000	
4	执行机构								含在阀门中	
5	配电箱				个	3	4.0000		12.0000	
6	仪表安装材料	包含仪表阀、电缆、桥架、穿线管等			批	1	130.0000		130.0000	
	电气系统									
一	10kV 配电装置									
1	脱硫 10kV 电源进线柜				台	2	16.0000		32.0000	
2	脱硫 10kV 母联柜				台	1	13.0000		13.0000	
3	脱硫 10kV 插头柜				台	1	13.0000		13.0000	
4	脱硫 10kV PT 柜				台	2	8.0000		16.0000	
5	脱硫馈线柜 (每段含 1 台)				台	13	13.0000		169.0000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FC、1 台真空 断路器备用 柜)									
二	低压干式变压器									
1	脱硫变压器	形式/型号: SCB18-1600/10.5			台	2	20.0000		40.0000	
三	低压配电装置									
1	PC 段进线/联 络柜	MNS 抽屉柜			面	3	7.0000		21.0000	
2	脱硫 PC 段馈 线柜	MNS 抽屉柜			面	9	7.0000		63.0000	
3	脱硫保安 MCC 段开关 柜	MNS 抽屉柜			面	3	6.0000		18.0000	
4	石膏脱水 MCC 段开关 柜	MNS 抽屉柜			面	4	6.0000		24.0000	
5	磨制系统 MCC 段开关 柜	MNS 抽屉柜			面	4	6.0000		24.0000	
四	直流系统				套	1	13.0000		13.0000	
五	交流不停电电 源(UPS)装 置				套	1	34.0000		34.0000	
六	检修系统									
1	检修系统	含检修配电箱、安全变压器箱			批	1	10.0000		10.0000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等								
七	电气安装材料				批	1	185.0000		185.0000	
八	电缆防火封堵材料									
1	阻火包、有机防火堵料、无机防火堵料、防火涂料等				批	1	15.0000		15.0000	
九	防雷接地材料				批	1	10.0000		10.0000	
十	滑线部分								含在安装费中	
	7 号小计								4340.6000	
	8 号机									
一	烟气系统									
1	吸收塔入口膨胀节	17100×5300			台	1	5.0000		5.0000	
2	吸收塔出口膨胀节	Φ 10200			台	1	3.5000		3.5000	
二	吸收系统									
1	吸收塔	Φ 22.5m/Φ 21.5m, H=39.3m			个	1	385.0000		385.0000	
2	喷淋层	直径 Φ 21.5m			层	5	30.0000		150.0000	
3	喷嘴	空心锥/实心锥			批	1	60.0000		60.0000	
4	托盘	直径 Φ 21.5m,			套	1	40.0000		40.0000	
5	除雾器	3 级屋脊, 直径 Φ 21.5m;			套	1	95.0000		95.0000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6	氧化空气喷枪	DN200			套	1	12.0000		12.0000	
7	吸收塔搅拌器	侧进式			台	6	24.0000		144.0000	
8	浆液循环泵	流量 Q=13000m ³ /h, 扬程 H=21.4/23.4/25.4/27.4/29.4m			台	5	87.3200		436.6000	
9	氧化风机	单级高速离心风机, 流量 Q=12500Nm ³ /h, 风压 H=120kPa			台	2	52.6000		105.2000	
10	石膏浆液排出泵	离心泵, 变频控制 流量 Q=190m ³ /h, 扬程 H=40m			台	2	6.0000		12.0000	
11	事故喷淋系统				套	1	2.0000		2.0000	
12	吸收塔入口冲洗系统				套	1	1.0000		1.0000	
三	石灰石储运系统									
1	石灰石浆液泵	金属离心泵, 流量 Q=90m ³ /h, 扬程 H=45m			台	2	4.0000		8.0000	
四	阀门和配件				批	1	165.0000		165.0000	
	仪控设备									
1	CEMS				套	1	180.0000		180.0000	
2	测量和控制的就地检测仪表				套	1	70.0000		70.0000	
3	执行机构								含在阀门中	
4	配电箱				个	3	4.0000		12.0000	
5	仪表安装材料	包含仪表阀、电缆、桥架、穿线管等			批	1	130.0000		130.0000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电气系统									
一	10kV 配电装置									
1	脱硫 10kV 电源进线柜				台	2	16.0000		32.0000	
2	脱硫 10kV 母联柜				台	1	13.0000		13.0000	
3	脱硫 10kV 插头柜				台	1	13.0000		13.0000	
4	脱硫 10kV PT 柜				台	2	8.0000		16.0000	
5	脱硫馈线柜 (每段含 1 台 FC、1 台真空断路器备用柜)				台	13	13.0000		169.0000	
二	低压干式变压器									
1	脱硫变压器	1、形式/型号: SCB14-1600/10.5 2、额定电压: 10.5kV $\pm$ 2 $\times$ 2.5%/0.4-0.23kV 3、阻抗电压: 6%			台	2	20.0000		40.0000	
三	低压配电装置									
1	PC 段进线/联络柜	MNS 抽屉柜			面	3	7.0000		21.0000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2	脱硫 PC 段馈线柜	MNS 抽屉柜			面	9	7.0000		63.0000	
3	脱硫保安 MCC 段开关柜	MNS 抽屉柜			面	3	6.0000		18.0000	
4	石膏脱水 MCC 段开关柜	MNS 抽屉柜			面	4	6.0000		24.0000	
5	磨制系统 MCC 段开关柜	MNS 抽屉柜			面	4	6.0000		24.0000	
四	直流系统				套	1	13.0000		13.0000	
五	交流不停电电源(UPS)装置				套	1	34.0000		34.0000	
六	检修系统									
1	检修系统	含检修配电箱、安全变压器箱等			批	1	10.0000		10.0000	
七	电气安装材料				批	1	185.0000		185.0000	
八	电缆防火封堵材料									
1	阻火包、有机防火堵料、无机防火堵料、防火涂料等				批	1	15.0000		15.0000	
九	防雷接地材料				批	1	10.0000		10.0000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十	滑线部分								含在安装费中	
	8 号小计								2716.3000	
	含税合计				万元	/	/	/	7056.9000	

注：1. 本表为设备价格（含相关税费）。

2. 根据《技术协议》中规定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范围、规范和责任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乙方对本合同下所提供的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设备及零部件、备品备件清册”等其他相关文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质量保证期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在上述分项报价表中列出的分项设备，但属供货范围中必须包含的分项设备，将被视为已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本表所列设备、部件、零件及材料、专用工具，未能最终成为供货范围内容的，需在合同执行、结算时从设备总价中予以扣除。本表所列项目须逐项标明价格。

附表 2：单台套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价格明细表

序号	随机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工艺系统									
1	机械密封	每种规格型号至少 1 套			套	每种规格型号至少 1 套	3.0000		3.0000	
2	油封	每种规格型号至少 1 套			个	每种规格型号至少 1 套	0.5000		0.5000	
3	轴承	每种规格型号至少 1 套			套	每种规格型号至少 1 套	3.0000		3.0000	
4	喷淋层喷嘴	配套			个	10	0.1750		1.7500	

序号	随机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5	真空皮带机滤布	配套			条	1	1.5350		1.5350	
6	石膏脱水旋流站沉沙嘴	配套			个	2	0.0200		0.0400	
7	吸收塔除雾器喷嘴	配套			个	10	0.0050		0.0500	
	仪控部分									
1	电动执行机构电路板	含主板、电源继电器板			套	2	0.1500		0.3000	
2	DCS						0.0000			
	DI 卡				块	2	0.1000		0.2000	
	DO 卡				块	2	0.1000		0.2000	
	AI 卡				块	2	0.1000		0.2000	
	AO 卡				块	2	0.1000		0.2000	
	RTD 卡				块	2	0.1000		0.2000	
	控制器				对	1	0.1000		0.1000	
	电源模块	各规格			套	2	0.0750		0.1500	
	通讯模块				块	1	0.6500		0.6500	
3	CEMS						0.0000		0.0000	
	采样泵				台	1	0.1500		0.1500	
	采样探头（含滤芯）				个	1	0.6500		0.6500	
	滤芯				个	5	0.0250		0.1250	
	SO ₂ 、NO _x 、CO ₂ 分析仪				台	1	7.0000		7.0000	
	电气部分									
1	分闸按钮	与开关柜配套			只	5			随设备	
2	合闸按钮	与开关柜配套			只	5			随设备	
3	转换开关	与开关柜配套			只	3			随设备	

序号	随机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4	中间继电器	与开关柜配套			只	3			随设备	
5	控制微断开关	与开关柜配套			只	5			随设备	
6	信号灯	各种颜色			只	10			随设备	
	含税合计				万元	/	/	/	20.0000	

注：1. 本表为随机备品备件价格（含相关税费）。

2. 根据《技术协议》中规定的供货范围、规范和责任范围， 未在上述分项价格表中列出的备品备件，但属必须配备的备品备件，将被视为已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本表所列设备、部件、零件及材料、专用工具，未能最终成为供货范围内容的，需在合同执行、结算时从设备总价中予以扣除。本表所列项目须逐项标明价格。

附表 3：单台套设备随机专用工具价格明细表

序号	专用工具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工艺部分									
1	球磨机检修用千斤顶				台	1			已含，随设备	
2	侧式搅拌器拆卸专用工具				套	1			已含，随设备	
3	循环泵叶轮拆装工具				套	1			已含，随设备	
4	轴锁紧装置				套	1			已含，随设备	

序号	专用工具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5	滤布修理工具包				套	1			已含，随设备	
6	磨机加球装置				台	1			已含，随设备	
7	钢球筛卸装置				台	1			已含，随设备	
	仪控部分									
1	DCS 工具包				包	1			已含，随设备	
2	便携式组态器				台	1			已含，随设备	
3	变送器手操器				台	1			已含，随设备	
4	智能电动门手操器				台	2			已含，随设备	
	电气部分									
	母线接地小车				台	1			已含，随设备	
	断路器移动车				台	2			已含，随设备	
	F-C 移动台车				台	2			已含，随设备	
	断路器提升车				台	2			已含，随设备	
	绝缘测试小车				台	1			已含，随设备	
	便携式编程器				台	1			已含，随设备	
	回路电阻测试仪 HLY-A				台	/				
	微机继电保护测试仪				套	/				
	便携式蓄电池智能内阻测试仪				套	1			已含，随设备	
	智能放电测试装置				套	/				
	断路器分闸线圈				个	/				
	断路器合闸线圈				个	/				
	断路器储能电机				个	/				
	接触器分闸线圈				个	/				

序号	专用工具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接触器合闸线圈				个	/				
	含税合计				万元	/	/	/	已含，随设备	

注：1. 本表为随机专用工具价格（含相关税费）。

2. 根据《技术协议》中规定的供货范围、规范和责任范围， 未在上述分项价格表中列出的随机专用工具，但属必须配备的随机专用工具，将被视为已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本表所列设备、部件、零件及材料、专用工具，未能最终成为供货范围内容的，需在合同执行、结算时从设备总价中予以扣除。本表所列项目须逐项标明价格。

附表 4：单台套设备强制备品备件价格明细表

序号	强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1	无									

序号	强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工厂交货综合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含税合计				万元	/	/	/	无	

注：1. 本表为强制备品备件价格（含相关税费）。

2. 根据《技术协议》中规定的供货范围、规范和责任范围， 未在上述分项价格表中列出的备品备件，但属必须配备的备品备件，将被视为已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本表所列设备、部件、零件及材料、专用工具，未能最终成为供货范围内容的，需在合同执行、结算时从设备总价中予以扣除。本表所列项目须逐项标明价格。

附表 5：单台套设备运输及保险费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万元)	备注
1	运输费	/	已含，随设备
2	保险费	/	已含，随设备
含税合计		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已含，随设备

注：本表中“运输费”是指合同设备从乙方所在地到甲方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公路、铁路、航空运费、卸货费、包装费及相关的杂费。保险费是指自乙方所在地运输至甲方电厂现场仓库或堆场所发生的保险费用。

附表 6：单台套设备技术服务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人日数	综合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乙方现场技术服务	按项计价		50.0000	
1.1	安装指导				
1.2	调试指导				
1.3	可靠性运行指导				
1.4	性能试验指导				
2	设计联络	按项计价		2.0000	
3	技术培训			免费	买方人员差旅费、食宿自行负责，其余费用由卖方负责。
4	设计费			110.0000	
5	其它				
	含税合计（1~4）			162.0000	

注：技术服务费包括乙方来甲方现场人员的薪金（其中包括个人所得税和生活费）及旅费等，甲方将为乙方技术指导人员在现场提供办公及生活的便利条件，但办公、生活、住宿、通讯、医疗、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表 7：建筑工程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 价（万元）	合 价（万元）	备注
	7 号机组（含公用部分）					
1	石膏脱水楼	项	1	582.0000	582.0000	
2	浆液循环泵房	项	1	202.5000	202.5000	
3	CEMS 间	项	1	16.5000	16.5000	
4	制浆楼（含卸料间）	项	1	450.0000	450.0000	
5	电控楼	项	1	329.0000	329.0000	
6	综合管架结构部分	项	1	124.5000	124.5000	
7	石灰石仓	项	1	252.0000	252.0000	
8	浆液循环泵管支架	项	1	22.0000	22.0000	
9	吸收塔基础	项	1	143.0000	143.0000	
10	事故浆液箱基础	项	1	93.0000	93.0000	
11	其他室外设备基础	项	1	60.0000	60.0000	
12	地坑，沟道基础	项	1	22.0000	22.0000	
13	净烟道支架	项	1	5.5000	5.5000	
14	总图	项	1	43.4500	43.4500	
15	暖通、消防、给排水	项	1	33.0000	33.0000	
	7 号机组（含公用部分）小计				2378.4500	
	8 号机组					
2	浆液循环泵房	项	1	202.5000	202.5000	
3	CEMS 间	项	1	16.5000	16.5000	
8	浆液循环泵管支架	项	1	22.0000	22.0000	
9	吸收塔基础	项	1	153.0000	153.0000	
13	净烟道支架	项	1	5.5000	5.5000	
三	总图	项	1	43.4500	43.4500	
四	暖通、消防、给排水	项	1	33.0000	33.0000	
	8 号机组小计				475.9500	

附表 8 安装工程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 价 (万元)	合 价 (万元)	备注
	7 号机 (含公用部分)					
一	烟气系统	套	1	36.2500	36.2500	
二	吸收系统	套	1	588.8500	588.8500	
三	石灰石储运系统	套	1	75.0000	75.0000	
四	石膏脱水及储存系统	批	1	25.0000	25.0000	
五	排空及浆液返回系统	批	1	100.0000	100.0000	
六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批	1	12.5000	12.5000	
七	工艺水及冷却水系统	批	1	22.5000	22.5000	
八	压缩空气系统	批	1	0.5000	0.5000	
九	起吊设备	批	1	7.5000	7.5000	
十	钢结构、楼梯、平台	批	1	41.5000	41.5000	
十一	保温	批	1	7.0000	7.0000	
十二	油漆	批	1		已含	
十三	防腐	批	1	517.0000	517.0000	
十四	管道及附属件	批	1	583.0000	583.0000	
十五	阀门和配件	批	1	33.0000	33.0000	
十六	仪控设备	批	1	187.5000	187.5000	
十七	电气系统	批	1	225.0000	225.0000	
	7 号小计				2462.1000	
	8 号机					
一	烟气系统	批	1	36.2500	36.2500	
二	吸收系统	批	1	588.8500	588.8500	
三	钢结构、楼梯、平台	批	1	21.0000	21.0000	
四	保温	批	1	3.0000	3.0000	
五	油漆	批	1		已含	
六	防腐	批	1	258.0000	258.0000	
七	管道及附属件	批	1	292.0000	292.0000	
八	阀门和配件	批	1	17.0000	17.0000	
九	仪控设备	批	1	187.5000	187.5000	
十	电气系统	批	1	225.0000	225.0000	
	8 号小计				1628.6000	

附件三：

技术规范书（另行成册）

附件四 履约保函（格式）**致：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_____公司(住址[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和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或“受益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_____]万元。为保证其实施采购合同项下义务，特向本行申请开具本履约保函。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_____]（住址[_____]，以下简称“本行”或“保证人”）愿意开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本保函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本行兹保证：

1、本行收到贵方出具的第一次书面索赔通知(以收到日期为准)，本行将于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所请求的所有款项(均为免税和净值)，但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整)。贵方在索付本保函时无须出示任何证据或者陈述具体理由，也不必附具任何第三方支持文件。

2、本保函开具后，若贵方和申请人因修改“采购合同”而导致本行增加担保责任，须事先取得本行书面同意，并相应修改本保函。否则，本行仍在原担保期限和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若贵方和申请人在不增加本行担保责任的前提下，对“采购合同”作变动、增加或修正，无需通知本行。

3、本保函是本行开立的一份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和见索即付的保函。据此，本行就上述保证金额向贵方承担第一债务人的责任，该责任独立于“采购合同”单独有效，并不从属于“采购合同”。本行就上述保证金额应与申请人向贵方承担连带责任。本行兹承诺不主张申请人在“采购合同”项下的契约抗辩权。

4、本行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在的一家银行，享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发和交付本保函，并承担和履行本保函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本行已经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法律措施对签发、交付和履行本保函予以授权。

5、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后 30 日内。

6、本保函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适用“采购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保证人：_____

[公章]

授权签字人：_____

职 务：_____

出 具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